

附件1

臺南市私立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無收取保證金	新臺幣 <u>0</u>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含在照顧費內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 照顧費	每月 <u>24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(三) 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每月 <u>1,500</u> 元 導尿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	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 房型費	未分房型	得敘明不同房型之收費。 (倘無可自行刪減)
	合計	每月 <u>24,000-26,500</u> 元	

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：



(主管機關核備章)

主管機關核准日期：112年 5 月 2 日

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南市社老字第 1120547300 號